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

主 席：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名單）應到：166 人 請假：13 人 實到：153 人

壹、頒獎及退休同仁心得分享

一、頒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教師感謝狀，教師名單如下：

計弘真老師、周秀英老師、林冠佑老師、邱芳怡老師、傅麗文老師、沈逸慧老師、莊雪玲老師、李佳臻老師共計 8 位。

二、頒發 108 學年度優質代理教師獎狀及禮物，教師名單如下：

胡筱雯老師、許乙惠老師共計 2 位。

三、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暨退休同仁心得分享：

本學年度退休同仁有許惠敏助理員、林美君組長、廖雯真老師、林浩志老師共計 4 位，由廖雯真老師發表退休心得(略)。

貳、主席報告：參閱校長簡報(簡報附件一)。

參、家長會報告：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大家午安，非常榮幸受邀參加期末校務會議，在壢商這個融洽優質的學習環境，家長都很放心將孩子送到壢商就讀，我的孩子今天也到大學報到，再次感謝所有老師的辛勞付出。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網路公告，書面資料如附件二)

一、秘書室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及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三、學務處: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四、總務處: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五、實習處: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六、輔導室: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七、圖書館 :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八、進修部: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九、人事室: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十、會計室: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十一、教師會:108 學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二、草案資料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90748 號函「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共同工作之工作內容新增：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特殊需求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草案資料詳如案由二附件。

二、以上修正經 109 年 1 月 9 日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日校學生作息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為配合每星期五各項活動，擬調整學生作息表，將午後環境整理改為第五節下課後開始。

二、原訂下午學生作息表略以如下：

項次	時間	作息內容	備註
	13:05 17:00	1. 實施下午課程 2. 每節課 50 分鐘 3. 14:55-15:10 午後環境整理 4. 星期五 15:45-16:00 午後環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05-14:55 第七節 15:10-16:00

		境整理	
--	--	-----	--

修訂下午學生作息表略以如下：

項次	時間	作息內容	備註
	13:05 17:00	1. 星期一、二、三、四 2. 實施下午課程 3. 每節課 50 分鐘 4. 14:55-15:10 午後環境整理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05-14:55 第七節 15:10-16:00
	13:05 17:00	1. 星期五 2. 實施下午課程 3. 每節課 50 分鐘 4. 14:00-14:15 午後環境整理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15-15:05 第七節 15:10-16:00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第十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第十四款：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委員會提案新增情節嚴重予以大過處分之條文。
- 三、修正資料如案由四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 修訂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108 年 9 月 23 日桃教設字第 1080082026 號函並配合本校目前場地提供使用情形，修訂本要點。
- 二、修正草案如案如五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51961 號函辦理，檢附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配合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三)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

(四)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

(五)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訂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第三、四、六條。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因故未到校出席者分別稱為：</p> <p>一、因請假未到校(課)者，謂缺席。</p> <p>二、未請假未到校(課)者，謂曠課。</p> <p>三、未照規定時間到校(課)者，謂遲到。</p> <p>四、未達規定時間，且未請准離校者，謂早退。</p> <p>五、未達規定時間，私自離校者謂不假離校，未到課時數以曠課論。</p>	<p>第三條 學生因故未到校出席者分別稱為：</p> <p>一、早自習、升旗、集會、輔導課、午休未到者，謂缺席。</p>	<p>其中第一款，因請假未到校(課)者，謂缺席，與目前登記規定不符，故予修訂。</p>

<p>第四條</p> <p>學生因事不能到學校者，得請事假，因病不能到校者，得請病假；學生請事、病假手續，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p>	<p>第四條</p> <p>學生未到校得請假，學生請假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p>	<p>直接改為學生不能到學校者應請假</p>
<p>第六條</p> <p>學生全學期末缺席或未曠課者，稱為全勤。</p>	<p>第六條</p> <p>學生全學期無缺席、曠課、遲到、早退者，稱為全勤。</p>	<p>全勤屬獎勵規範，建議從嚴辦理，應加入缺、遲。</p>

決議：本案擱置，請學務處蒐集意見，訂定合理可行作法再提會討論。

案由八：修訂本校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二款。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公假：</p> <p>(三)如同一活動、競賽等人數眾多時，由負責人向生輔組長領取公假單，統一請假。</p>	<p>建議修正：</p> <p>第三條第四款(三)刪除。</p>	<p>其中(三)因已用線上辦理，建議刪除。</p>
<p>第五條 其他</p> <p>二、早讀遲到(早遲)、早讀未到(早缺)列入出缺席紀錄，上課遲到累計兩次記為曠課乙節，升、降旗無故缺席者記為曠課乙節，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記為曠課乙節。</p>	<p>第五條 其他</p> <p>二、缺席八次、遲到十次且經適性輔導後行為仍未改善者，記警告乙次。</p>	<p>由於曠課 8 節有改記警告乙次，其中缺席、遲到無累計懲處，建議修訂。</p>

決議：本案擱置，請學務處蒐集意見，訂定合理可行作法再提會討論。

案由九：修訂本校行動載具管理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條文第三條。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管理細則： 學生若早自習、午休、活動集會、課堂、考試等時間使行動載具經老師或教官發現，經查獲隔日起，每日早自習關機後收繳至學務處保管放學後領回，直至該學期末。	三、管理細則： 2. 學生若早自習、午休、活動集會、課堂、考試等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若該班違規達五次(含)以上，該班每日早自習關機後收繳至學務處保管放學後領回，直至該學期末。	經本學年度試行，學生自律程度不高，每學期經查獲行動載具都達100支以上，建議修訂以達管理效率。

決議：本案擱置，請學務處蒐集意見，訂定合理可行作法再提會討論。

案由十：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09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6955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及桃園市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桃教高字第1090031138號函辦理。

二、訂定本校辦理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詳如案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3日桃教小字第1090046532號函訂定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

三、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因應108學年度新課綱課程名稱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

二、增訂本校成績修正規定。

三、刪除學生退學規定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暑期行事曆(草案)，敬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 明：

一、108年6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全文31條。

二、108年10月7日桃教高字第1080088601號重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所屬學生畢業證書一事，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發給。

三、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

四、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時數：就學期間每位學生參與公共服務至少36小時據以發給畢業證書。	刪除	一、學校不得另訂畢業條件補充規定。 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時，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學生畢業證書。 三、後面條文文號依序遞減。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七及廿六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經懲處後若未補交得連續懲處。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回條等文件資料，經催繳仍未改善者；經懲處後若未補交得連續懲處。 廿六、上課時進行與課堂無關的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第十七項規定增加「回條等文件資料」 新增第九條第廿六項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時間：(109年7月14日下午5時10分)